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推動病人安全推動業務 請參加「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年12月1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28688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推廣轄內醫療機構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加強通報各類醫療異常事件，惠請 貴公會協助轉知及鼓勵會員參加通報，共同推動病人安全推動業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2月9日衛署醫字第1000266620號函辦理。
- 二、惠請 貴公會協助宣導及鼓勵轄內診所逕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之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http://www.tpr.org.tw/index01.php/>）詳閱相關說明，暨依說明申辦帳號，完成加入該通報系統程序及通報個案。
- 三、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度持續加強推行各醫療院所進行異常事件通報，並重申旨揭系統成立宗旨為匿名、自願、無究責、保密及共同學習等五大原則。⊕

請參與行政相驗之醫師會員踴躍參與「死亡證明書」開具教育訓練研習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0.12.23全醫聯字第100000509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建請 貴會鼓勵所屬參與行政相驗之醫師會員，得參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舉辦之「死亡證明書」開具教育訓練研習會，以充實相關知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0.11.27第9屆第9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0.12.18第9屆第11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為使醫療院所臨床醫師與負責行政相驗業務醫師及相關醫事人員瞭解如何正確填寫死因診斷，主動偵測非自然死亡並轉介司法相驗，維持社會正義；並認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與衛生署統計室如何監測死因診斷填寫品質，與提升死因統計品質與可用性的具體做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不定期舉辦「死亡證明書」開具教育訓練研習會，建請 貴會鼓勵所屬參與行政相驗之醫師會員踴躍參與，以充實相關知能。

三、相關研習資訊，請留意本會網站或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02-2226-6535。☎

康利斯微脂粒注射劑藥品安全資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12.26北市衛食藥字第100554480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發布針對嬌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康利斯微脂粒注射劑（衛署藥輸字第022207號）」藥品安全資訊，惠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2月21日FDA藥字第1005055904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示，旨揭藥品因製造廠遭發現無菌填充製程瑕疵，可能使藥品遭受污染，惟案內藥品係屬抗癌藥品，考量該藥品於癌症治療療程之延續性，且國內並無相同之替代藥品，故參照歐盟措施，同意該藥品僅供應正在使用該藥品治療之病人，不得使用於新病人。此外；請醫師應重新審慎評估病人使用該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充分告知病患上述問題可能之風險，並嚴密監控使用該等藥品後可能之風險（如敗血症、急性發燒）。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醫師公會，敬請貴會利用相關通告管道（如：網路公告、簡訊、刊物或會議等）轉知所有會員配合辦理。
-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乙份。☎

有關醫療院所使用「含果酸化粧品」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12.27北市衛食藥字第1005244670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使用「含果酸化粧品」1事，詳如說明段，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度化粧品查緝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使用果酸產品之安全性，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7日衛署藥字第0940306867號公告「化粧品中含果酸及其相關成分製品之pH值及注意事項」：「1.pH值不得低於3.5...」，合先敘明。

- 三、考量醫療院所專業使用pH值低於3.5含果酸化粧品之專業需求，本局業已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詢相關管理規範，以兼顧果酸產品在「醫學療程使用的專業性」與「操作的安全性」。
- 四、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明確函復前，原則尊重醫療專業使用之需求，惟仍請避免直接販售予民眾自行攜回使用，免生爭議。⊕

台北市西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12.28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台北市中、西、牙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0年12月1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函公告暨100年11月2日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公告事項：
- (一) 修訂項目如下：
1. 修訂掛號費初、複診收費標準之參考範圍，並於備註欄加註（掛號費係屬行政費用僅供參考）。
 2. 增訂病歷複製光碟片收費項目於收費標準中；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200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
 3. 修正本市中、西、牙醫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附註」欄規定。附註欄位2.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取轉床費、磨藥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診察費、掛號加號費等價目，另附註4本表未列出之項目增列參照國泰、長庚、三總、萬芳等醫院。
 4. 修訂後台北市中、西、牙醫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附件。⊕

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

(89年7月4日北市衛三字第8922846900號公告修正)
 (94年5月1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3204000號公告修正)
 (94年11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8378200號公告修正)
 (97年12月1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740229700號公告修正)
 (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

項目	收費標準
掛號費	
門診	0-150元
急診	0-300元
診察費	
門診	250-480元
兒童(2-6歲)	250-580元
兒童(2歲以下)	250-620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元
精神科	250-600元
急診	250-600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800-1440元
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元
加護病房(每日)	700-1680元
燒傷病房(每日)	700-1680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250-500元
院外	500-1000元
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60-250元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15%
材料費	按進價加15%
注射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元
靜脈注射	80-120元
動脈注射	200-300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元
點滴注射	150-270元
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250-450元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元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元
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30-60元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元
病房費(不包含住院診察費、陪床費)	
特等病房(每日)	1250-4500元
單床病房(每日)	1100-3500元
雙床病房(每日)	800-2500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400-1000元
(五床以上、每日)	300-500元

項目	收費標準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700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5000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加)	450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650元
燒傷中心	ICU加5%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三小時以內	200-600元
2.三小時以上(24小時以內)	300-1000元
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元
診斷證明	100-200元
1.呈報退休用	200-500元
2.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500-1000元
3.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300-600元
4.訴訟用	2500-5000元
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650元
出生證明書(兩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130元
死亡證明書(三份以內免費)	加一份260元
膳食費	
一般	150-400元
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150-450元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基本費(含掛號費)	上限200元
病歷影印費(A4)每頁	上限5元
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每張上限200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單筆)	每張上限200元
病歷複製光碟費(多筆)	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
其他	
病情諮詢費	100-650元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2000-6500元
附註:	
1. 醫療機構掛號費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掛號費係屬各機構之行政費用,該收費標準僅提供各醫療機構收費之參考)。	
2. 醫療機構不得擅自名目收取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	
3.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表並未列出參照臺大、榮總、馬偕、新光、國泰、長庚、三總、萬芳等醫院收費標準。	

使用醫療器材應注意產品是否合法領有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12.30北市衛食藥字第100555321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申，使用醫療器材應注意產品是否合法領有許可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2月27日FDA器字第1001612238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申，貴院於採購或使用醫療器材前，建請先行確認該等產品已取得合法醫療器材許可證，且產品資訊亦與許可證登錄內容相符，以維病患健康安全。有關許可證核准內容可至藥物許可證資料庫查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首頁www.fda.gov.tw>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倘經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販售、供應醫療器材者，將依藥事法及醫療相關法規處辦。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相關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加強宣導配合辦理。
- 四、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應避免重複處方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予病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1.1.2北市衛食藥字第100554770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應避免重複處方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予病人，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2月23日FDA管字第1001800910號函副本辦理。
- 二、邇來，迭有報載病人遊走於各醫療院所，重複領取大量Flunitrazepam、Zolpidem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造成醫療資源之浪費，且有誤用、濫用或流作他用之虞，恐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
- 三、為避免病人重複領藥而囤積前揭藥品，造成誤用、濫用或流用，請醫師注意於每次處方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前，詢問病人是否已於其他醫療院所領取，並查閱病人健保IC卡所登錄之用藥情形。

- 四、倘經醫師親自診治後，病人確有用藥需求者，請遵從「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使用鎮靜安眠藥，並請將用藥醫令登錄於病人健保IC卡內，以利其他醫師查詢。
- 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已建置「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倘病人為最近6個月累計申報領藥量大於一定數量者，可進一步查詢跨院所該病人管制藥品使用資料，及最新的IC卡上傳資料，相關權限申請事宜，請逕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洽詢。⊕

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自立名目收取費用」之判斷基準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全醫聯字第10100000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釋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自立名目收取費用」之判斷基準，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0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0000943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釋示旨揭判斷基準如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項目，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服務機構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請，提供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
 - (三)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0960030768號函釋，醫療院所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購藥劑或治療材料。⊕

接種卡介苗後左邊腋下出現腫塊情形 優先考慮為卡介苗所致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100.12.29衛署疾管企字第100010140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有關幼兒於卡介苗接種數月後，如左邊腋下出現腫塊情形，絕大部分係因卡介苗引起，惠請貴會周知會員妥為處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99次會議審議紀錄辦理。
- 二、鑑於臨床醫師對於個案接種卡介苗後之不良反應，常有過度醫療處置之情事，為維護民眾權益及醫療品質，請周知會員對旨揭情形，優先考慮為卡介苗所致，並妥為處置。☯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100.12.29衛署疾管企字第1000201262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檢送自101年1月起實施「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預防接種政策實施至今，幸有賴各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之付出與全力配合，使得以建立完善的供應體系與便利的接種服務，且維持高接重完成率。
- 二、而訂定公費疫苗毀損賠償之原意，係期盼各衛生行政單位及合約院所工作同仁都能盡力確保疫苗在冷運冷藏過程中的品質，使每一針疫苗都能達到其接種效益。爰此，衛生單位對於合約院所之查核，目的在於發現問題，協助其改善，並建立彼此有效的互動，共同提升疫苗管理與接種服務品質。
- 三、基於前述因素，並考量國內醫療環境日益進步、高價疫苗陸續導入、合約院所發生疫苗賠償事件之行泰及執行疫苗接種實務上無法避免的損毀狀況，經邀集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兒科、家庭醫學科及內科醫學會充分溝通協商後，修訂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如附件1（請見第18頁），適用於各項公費疫苗。
- 四、旨揭賠償標準，本局業於100年12月23日通函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並請其修訂轄區已（新）簽約之合約賠償規範，各合約醫療院所將可於近期陸續接獲轄區衛生局（所）通知。
- 五、新賠償等級試行一年，將再檢討，此期間，若有接獲會員疑義或建議，請惠予協助轉致轄區衛生局或本局，俾以後續統籌通盤考量並協商合理可行方案。
- 六、請貴會會員廣續協助各項疫苗接種作業，共創優質之預防接種服務品質，以維護幼兒健康。☯

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查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1.1.5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04011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101年度起本市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查作業原則，敬請 貴院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

說明：

一、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函暨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100年11月2日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修訂本市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醫療收費審查原則附件：

(一)醫學中心應於每年度3月底前向本局函報當年度新增（調整）收費項目：

- 1.醫學中心如當年度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於該年度3月底前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局。經本局審查函報資料，該項收費未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則由本局備查函復醫療機構。
- 2.經本局審查函報資料，該項收費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或其他醫學中心無訂定該費用，則分送各公會及2位府外醫審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再提送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審查小組委員會。
- 3.由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醫學中心自費收費項目及費用後函復。

(二)各醫療院所(含醫學中心)遇有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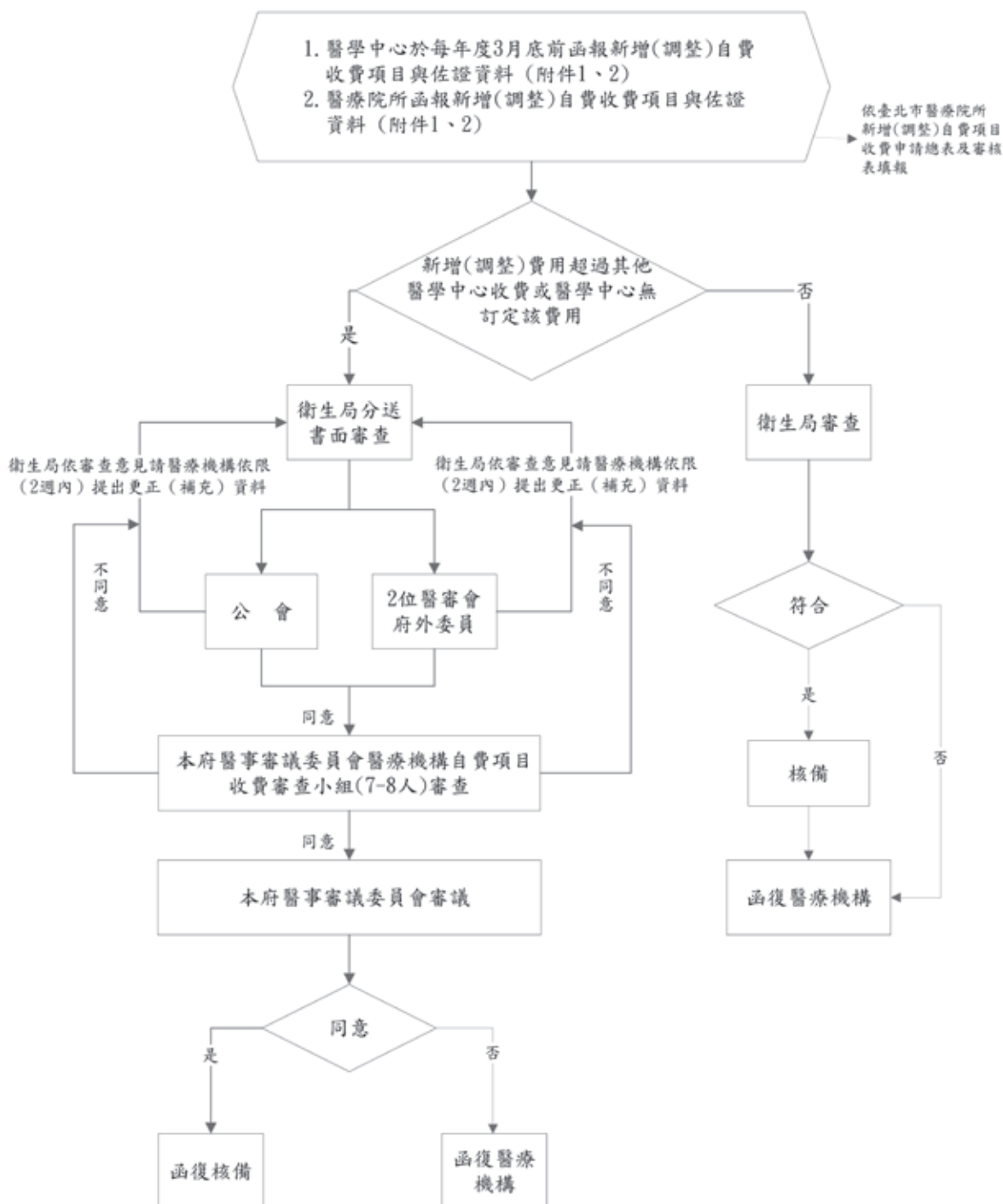
- 1.醫療院所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向本局提出並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局。經本局審查函報資料，該項收費未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則由本局備查函復醫療機構。
- 2.經本局審查函報資料，該項收費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或其他醫學中心無訂定該費用，則分送各公會及2位府外醫審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再提送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審查小組委員會。
- 3.由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核定醫療機構自費收費項目及費用後函復。

三、旨揭醫療機構自費收費審查作業原則，自101年度起實施，敬請各院(所)配合辦理，醫學中心如有年度新增或調整應於今年3月底前依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向本局提出。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中醫醫師公會、牙醫醫師公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醫療機構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查作業流程圖

100年10月26日製訂



臺北市醫療院所新增(調整)自費項目收費審核表(二)

申請醫院：

案件編號：

申請類型：新增 調整

須審核情況：超出其他醫學中心收費 其他醫學中心未定該項收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用途說明					
固定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變動成本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管理費用					
合計					
所需儀器設備					
預估每月使用人次					
有無健保相近項目	健保計價代碼： 項目名稱： 給付點數：				
其他醫學中心收費參考	機構名稱	收費項目及代號	收費標準	備註說明	
其他訪價					
審核結果	機關名稱	公會(簽名)	衛生局(簽名)	醫審會(簽名)	
	通過				
	不通過				
	其他見意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修正對照表

原「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疫苗賠償等級		新修訂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賠償等級	毀損情形	疫苗毀損原因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核准。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或瓶裝未開瓶前，即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推柄脫掉、疫苗掉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 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護理人員不小心，注射過程疫苗掉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人為因素致疫苗損毀：由院所出具證明，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由院所出具證明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院所於 6 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 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原價 3 倍賠償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 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並即主動通報。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2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原價 5 倍賠償	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未主動通報，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	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4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
按原價 10 倍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正當理由致疫苗遺失或短缺。 公費疫苗挪做自費疫苗使用。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 <p>※ 違反上述事項，各衛生局可依據疏失情節，決定是否終止合約。</p>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9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所稱疫苗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所稱疫苗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判定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 58 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局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